

随州市财政局

随财函〔2019〕99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曾都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工作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地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37 万元。主要用途有四个方面：一是市直工作队驻点村产业扶贫资金 90 万元；二是深度贫困村产业扶贫资金 120 万元；三是特色产业扶贫资金 127 万元，其中香菇产业扶贫资金 80 万元，按照计划种植规模由市农业局提出分配意见，其他产业扶贫资金 47 万元，按照各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数因素法分配；四是扶贫成效考核奖励资金 100 万元，对 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取得“综合评价好”等次的 3 个县市区，按照位次先后，分别奖励 2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上述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请列入 2019 年支出“201305 扶贫”科目。

请你地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财政资金拨



付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随州市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2019年7月24日

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